

沈阳市沈北新区农林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范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农林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农林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农林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农林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农业、林业、农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 承担完善全区农村经营管理体制工作；

(三) 负责全区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

(四) 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

(五) 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工作；

(六) 承担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业防灾减灾责任；

(七) 拟订全区农业科研、农技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

(八) 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的开发利用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九) 负责兽用生物制品、饲料兽药的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十) 负责全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规划、协调、指导和督察督办工作。

(十一) 研究拟订农村非农业产业发展规划；

(十二) 代表区政府协调农口部门的工作；

(十三) 承办农业、林业方面的其他事务。

(十四)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沈北新区农林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沈阳市沈北新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2、 国营沈北新区马刚林场
- 3、 沈阳市沈北新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 4、 沈阳市沈北新区农机监理所
- 5、 沈阳市沈北新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6、 沈阳市沈北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农林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 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739	一、本年支出	6739	67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2	18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3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788	478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39	1951	478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1
2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9	
2130101	行政运行		1829	
2130104	事业运行			
2100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4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130705	农村综合改革			1674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4.3
2130108	病虫害防治			263.6
2130119	防灾减灾			1665.9
2130199	其它农业支出			1074.5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52.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50.6	1795.9	154.7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648.4	1648.4	
30101	基本工资	381.6	381.6	
30102	津贴补贴	32.8	32.8	
30103	奖金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37.4	13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26.7	26.7	
30107	绩效工资	257	257	
30108	晋级工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2.9	812.9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7		152.7
30201	办公费	48.4		48.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		1.9
30206	电费	9.3		9.3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26.1		2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		2.2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7		1.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零星用品购置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3		6.3
30229	福利费	1.8		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1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5		3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9.5	149.5	2
30301	离休费	2		2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1.4	11.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85.2	85.2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9	50.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沈北新区农林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7 预算数						2018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农林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农林局 2018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沈北新区农林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沈北新区农林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6739 万元，比 2017 年收支总预算减少 3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是各事业单位汇总数。

二、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农林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5 万元。2017 年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没有变化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局本级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4.7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沈阳市沈北新区农林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农林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沈阳市沈北新区农林局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